

20__年仙游县专项储备粮轮换销售合同(样本)



供方：福建省仙游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合同编号：

需方：（简称乙方）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原则，依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会（20__年第__场）-__号《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仙游县专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粮食品种、数量、金额：

品种	存放 仓号	数量 (吨)	成交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合计（大写）				

二、质量标准：货物品质以公告的质量检测报告为依据，以该存储仓内货物实际质量为准（其中水分含量和杂质含量指标以公告的《标的物检验报告》为准），甲方已安排乙方看大样时间（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乙方参加竞价交易，则视为乙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在交割过程中，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

三、提货地点：_____

四、交款、提货期限：乙方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即自成交之日起35天内交款提货完毕（详见交易清单）。

五、提货方式、数量及费用承担：本次竞价成交单价为乙方就仓就堆提货价，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甲方收到货款后开具出库通知单，包装物随货同行，不另计价（每条麻袋按0.9公斤进行扣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地磅过磅数量为准，出仓数量当场监磅，双方签字确认，最终结算数量以过磅单为结算依据，按照《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发〔2010〕178号）第4.2.1、4.2.2等条款规定执行，以国标规定的标准水分、杂质指标为准进行增扣量，出库稻谷实际水杂含量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以标准中规定的国标三等稻谷水分13.5%、杂质1%为基础，出库稻谷水分、杂质每低0.5个百分点，水分或杂质增量0.75%，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2.5个百分点及以上时（水杂增量最多执行5个0.75%，即4个水1个杂）不再计算水杂增量。实际出库的全部标的水分含量和杂质含量指标以公告的该标的质量检测报告为准统一进行折算。提货期间的过磅费1元/吨（库内地磅）、设备使用费5元/吨（含电费）等所需费用



由乙方承担。

货物出货后，甲方与乙方要及时核对出库数量并出具结算确认函，甲方根据结算凭据开具销售发票。

六、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20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七、安全责任：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并委派人员到现场理货（理货人员应出具由乙方法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委托书、人员缴纳保险的证明），所委派的现场理货人、搬运工人及其他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乙方在装卸、运输货物过程中造成的乙方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全部负担经济及一切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竞价交易成交后，按照先款后货原则，乙方若未能在提货期限内付清合同金额货款，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未能按时将仓库货物提完的，经甲方同意，逾期15天之内的不视为违约，但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负，并同时承担未出库实物数量每天每吨3元的仓库占用费；逾期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另行处理尚未提完的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粮食出库期间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雨雪、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等）造成逾期的，由乙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甲方核实同意后，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延期确认，因前述原因造成的延期不认定为违约行为，也不向乙方收取仓房占用费。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规定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仍不能弥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继续主张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重新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供方）：福建省仙游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需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94-8287939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莆田市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335039900100000016631

账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